复審人 鄭英傑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33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88至104年間犯殺人未遂及槍砲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15年2月確定,現於本署屏東監獄(下稱屏東監獄)執行。 屏東監獄於112年6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,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 賭博及恐嚇前科,本次犯槍砲及殺人未遂,危害社會治安重大, 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,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」為主要理由, 於112年8月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643340號函(下稱原處 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已主動與當時犯案誤傷之王姓被害人和解,而原欲射擊之李姓被害人毫髮無傷,且已時隔多年其已身故,無從與之和解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慘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慘悔情形。」第117條第

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,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,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:(一)犯罪動機。(二)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:(一)平日考核紀錄。(二)輔導紀錄。(三)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:(一)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:……(三)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57 號判決及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9 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 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,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 核參考基準」,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持槍朝被害人身體重要部 位射擊,及受他人委託而持有具殺傷力之槍彈,犯行嚴重危害社 會治安,其犯行情節非輕;殺人未遂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 錄,其犯後態度不佳;有賭博、恐嚇等前科,復犯殺人未遂及槍 砲等罪,其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已主動與當時犯案誤傷之王姓被害人和解,而原欲 射擊之李姓被害人毫髮無傷,且已時隔多年其已身故,無從與之 和解」之部分,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罪行為之 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等事項,據以判斷其悛悔程 度,按判決書所載所訴王姓被害人非屬本案殺人未遂罪之被害 人,且查殺人未遂案尚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,原處分審酌前開

事項作成決定,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